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唐发改价格〔2020〕227号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 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发展改革局，冀北电力唐山供电公司：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0〕9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日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2020〕911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各增量配电网企业、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反

馈我委。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
通知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0〕99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紧紧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现就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继续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

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具体措施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工作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重要性，指导电网企业认真抓好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6月24日印发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唐发改价监〔2020〕227号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
企业社保费率改革的通知》的通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